**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工业园区2019年度节能低碳能力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**

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工业园区2019年度节能低碳能力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 
（2019年3月）

　　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挖掘节能减碳潜力、提升资源节约与能源管理水平，助推园区转型升级，依据《苏州工业园区“十三五”节能低碳规划》、《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围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、碳排放核查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、能源审计制定本申报指南。  
　　一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（A类）  
　　（一）项目说明  
　　能源管理体系建设，是运用现代管理思想，借鉴成熟管理模式，将过程分析方法、系统工程原理和策划、实施、检查、改进（PDCA）循环管理理念引入企业能源管理，建立覆盖企业能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体系，对强化结构节能与技术节能，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。  
　　（二）扶持政策  
　　1、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评价或认证的单位，园区按辅导咨询及认证费用的10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；  
　　2、省、市相关扶持政策出台后，可根据政策进一步申请相关费用补助。

　　二、碳排放核查（B类）  
　　（一）项目说明  
　　碳排放核查包括组织温室气体核查（ISO14064）和产品碳足迹认证，可帮助单位全面了解组织或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状况，挖掘最具有成本有效性的减排机会，提升能源与物料使用效率，降低营运成本，树立良好社会责任形象，并为未来的温室气体排放交易奠定基础。  
　　（二）申报范围  
　　1、具有一定碳排放规模的园区企业；  
　　2、鼓励生产终端类产品的单位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；  
　　（三）扶持政策  
　　园区按辅导咨询及认证费用的10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  
　　（四）备注说明  
　　鼓励企业把碳排放核查纳入自身日常经营和管理体系，同一企业最多可申请三次组织温室气体核查认证项目补助，同一企业申请产品碳足迹认证补助的不能是同一类型产品。

　　三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（C类）  
　　（一）项目说明  
　　鼓励企业参与国家、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。实施绿色技术改造，包括清洁能源替代，使用绿色能源，参与能源互联网建设，三废综合利用等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，降低用能成本和污染物排放，实现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。  
　　（二）申报范围  
　　参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号）。  
　　（三）扶持政策  
　　1、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15万元的奖励；  
　　2、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；  
　　3、同一企业认证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。

　　四、能源审计（D类）  
　　（一）项目说明  
　　能源审计是由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能源及能源设施的设计、使用及管理进行审计，以分析企业能源管理水平及用能状况，排查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挖掘节能潜力，寻找节能方向。  
　　（二）扶持政策  
　　1、园区按审计费用的10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；  
　　2、通过能源审计挖掘的节能、循环经济类改造项目将优先给予专项资金扶持。  
　　有意向的申请单位请填写《苏州工业园区2019年度节能低碳能力建设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并请在4月12日前盖章扫描后，以邮件形式反馈园区经发委。  
　　附件：苏州工业园区2019年度节能低碳能力建设项目申请表  
　　苏州工业园区2019年度节能低碳能力建设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类型  （勾选） | □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（A类） | | |
| □ 碳排放核查（B类） | | |
| □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（C类） | | |
| □ 能源审计（D类） | | |
| 企业信息 | | | |
| 公司名称 |  | | |
| 公司地址 |  | | |
|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介绍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办公电话/手机 |  | EMAIL |  |
| 注册资本  （万美元） |  | 2018年度销售额（万元人民币） |  |
| 员工数量（人） |  | 厂房建筑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 |
| 2018年能源消费与资源使用情况 | | | |
| 电  （万千瓦时） |  | 天然气  （万立方米） |  |
| 水  （万吨） |  | 其他主要  能源品种 |  |
| 污染物排放  情况说明 |  | | |
| 废弃物综合利用  情况说明 |  | | |
| 2019年节能低碳项目计划（若有，请填写） | | | |
|  | | | |
| 其他建议或说明事项（若有，请填写） | | | |
| （以前年度若已开展相关能力建设项目，可标注说明） | | | |
| 经发委意见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5cd4e6a492e9b9e49612582803aecc8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5cd4e6a492e9b9e49612582803aecc8bdfb.html" \t "_blank)